开展全县交通行业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持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吸取近期国内部分地区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整治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即日起到10月底，在全县交通行业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聚焦重要环节重点问题开展排查整治，聚焦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执法，全面深化全县交通行业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县交通行业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持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对燃气运输企业（含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运输企业）检查率100%，有关单位对查出问题，要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整改完成100%。

三、主要任务

重点聚焦燃气输送配送、工程建设项目、港口码头燃气安全环节，围绕下列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县交通执法支队、县运管中心要对管辖范围内涉及燃气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重大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对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况；在车辆运行期间，要督促企业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及时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全面排查整治港口码头涉燃气作业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县港航管理中心、县交通执法支队要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上LNG加注站等涉燃气作业港口码头进行全面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相关港口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安全管理制度照搬照抄、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督促港口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港口重大危险源管控，强化与船方的船港联合安全检查，落实作业场所通风、降温、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措施，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港口码头涉燃气作业安全。

（三）全面排查整治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涉燃气油气管道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县交通执法支队、县交通工程中心要对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涉燃气油气管道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占压或在安全距离内施工、燃气油气管道保护方案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督促企业施工前核对查清地下管线的确切位置，并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为作业人员普及燃气油气安全知识，增加施工队伍对燃气油气管道的保护意识；严格落实燃气油气管道附近作业必须有管理人员现场盯控，及时制止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的违章作业行为。

（四）全面排查整治公路运营涉燃气油气管道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县公路中心要全面梳理涉燃气油气管道（网）审批情况，建立台账。县交通执法支队要加大巡查力度，对管辖范围内未经许可或不按规定埋（架）设燃气油气管道（网）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县公路养护中心要加强管养公路巡查力度，发现涉燃气油气管道（网）对公路造成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的要反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四、工作安排

（一）开展自查自改。县运管中心督促燃气运输企业于2022年8月31日前照重点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填写自查记录表，并就整改隐患、依规操作作出承诺，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张贴，接受监督。

（二）开展专业检查。各单位于2022年8月底前，按职责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对辖区燃气运输企业、涉燃气作业港口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专业检查，真真正正发现解决问题，实实在在排查整治隐患。

（三）开展执法惩戒。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期间，各单位着力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问题，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查清地下管线状况、不制定保护方案、不落实保护措施等造成燃气管道破坏的，要坚决依法处罚。

（四）加强燃气宣传。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充分利用现有的LED屏、公告栏等阵地，播放、张贴燃气安全宣传海报、视频、标语等。要组织燃气单位用户燃气安全负责人、燃气使用和设施管理的员工，开展一次法规、案例、安全用气常识、应急处置知识的集中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局安委办统筹组织全县交通行业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将燃气安全纳入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内容，一并研究、一并布置、一并检查，统筹推动排查整治、安全宣传等工作。

（二）严肃追责问责。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查处涉及燃气的非法违法行为。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期间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对推诿扯皮或涉嫌失职渎职的，要实施通报约谈。

（三）强化信息报送。请县港航管理中心、县交通执法支队、县公路中心、县运管中心、县交通工程中心、县公路养护中心每月8日、23日前报送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整治进展情况（见附表），10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含整治进展情况）。联系人：胡海悦；54248519。

（四）强化工作统筹。各单位要统筹好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科学排查隐患，规范监管执法，决不能简单化、“一刀切”，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